附件5-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非中小企业单位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）不得参与投标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礼泉县裴寨学校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礼泉县裴寨学校教学楼及辅助用房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礼泉县裴寨学校教学楼及辅助用房改造项目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城固县东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32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47.2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城固县东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9 日

备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